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五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叶宇煌、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新增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五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分别为:方晖、王晓漪、詹智勇。

8、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新增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概述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新增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新增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下属子公司包括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畅”)、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春”)、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欣辰”)、成都富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智城”)、中富科技(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科技”)。上述授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本次审批前后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前次已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富春科技	上海骏梦	100%	10.59%	7,500	10,000	15,000	27.49%	否
富春科技	北京通畅	100%	63.58%	1,000	2,000	2,000	3.66%	否
富春科技	厦门富春	100%	68.00%	10,930	14,000	15,000	27.49%	否
富春科技	福建欣辰	51%	75.60%	1,300	2,000	8,000	14.66%	否
富春科技	成都智城	51%	75.86%	1,000	2,000	2,000	3.66%	否
富春科技	中富科技	51%	107.64%	0	0	10,000	18.32%	否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下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94189177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苹

5、注册资本:1360.4082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9 年 09 月 09 日

7、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49 年 09 月 08 日

8、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105 室

9、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骏梦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1,967.93	54,324.09
负债总额	7,157.48	5,754.33
净资产	44,810.45	48,569.76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9,418.65	11,543.60
利润总额	18,169.26	4,355.67
净利润	14,445.95	3,755.17

(二)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1119924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文雄

5、注册资本:5001.8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88 年 05 月 19 日

7、营业期限:1988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8 日

8、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 3 号楼 2 层

9、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劳务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通畅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614.52	10,585.14
负债总额	7,906.47	6,730.03
净资产	4,708.06	3,855.11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396.48	2,850.29
利润总额	207.23	132.46
净利润	85.83	147.05

(三)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058394591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宇红

5、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17 日

7、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43 年 03 月 16 日

8、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39 号 1002 单元之三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厦门富春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040.67	19,059.27
负债总额	12,483.14	12,961.15
净资产	6,557.53	6,098.12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47.87	1,003.39
利润总额	-827.93	-459.41
净利润	-827.93	-459.41

(四)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LMMU1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5、注册资本:1001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29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25 号楼 4 层

9、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施工;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与代购代销;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地点另设);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福建欣辰 51%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714.05	5,276.97
负债总额	4,481.00	3,989.58
净资产	1,233.05	1,287.40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229.25	1,487.09
利润总额	214.61	54.35
净利润	312.95	54.35

12、福建欣辰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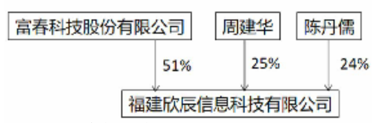

(五)成都富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成都富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HW840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林家栋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 年 03 月 20 日

7、营业期限:1988 年 0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2 单元 15 楼 1505 号

9、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测绘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设备的设计、销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成都智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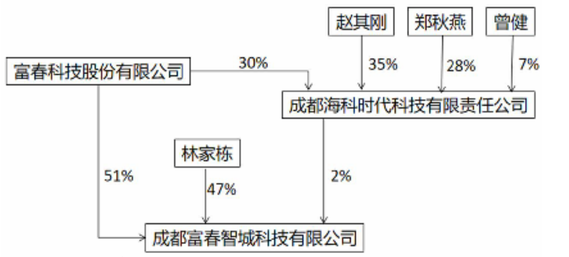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206.59	3,068.38
负债总额	2,886.63	2,327.67
净资产	319.96	740.70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89.93	373.92
利润总额	-280.75	-84.41
净利润	-273.28	-41.25

(六)中富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1、名称:中富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32PY43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苹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 年 07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2019 年 0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 288 号新兴产业园示范区 5 号楼 B 座 203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中富科技 51%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17.75	4,711.35
负债总额	3,911.17	5,071.12
净资产	106.58	-359.77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27.82	-
利润总额	-600.85	-466.35
净利润	-600.85	-466.35

12、公司持有中富科技 51%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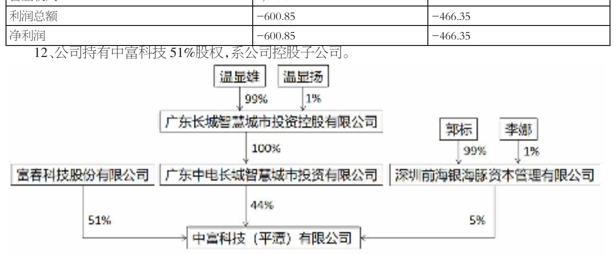
温显雄
温显扬
99%
1%
广东长城智慧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郭标
李娜
100%
99%
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电长城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银海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
44%
5%
中富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新增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5.2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内容,依据各公司与有关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上海骏梦、北京通畅、厦门富春、福建欣辰、成都智城、中富科技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2022 年担保预计额度总金额为 5.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 21,73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7%,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成都智城、福建欣辰、中富科技少数权益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其中成都智城、福建欣辰、中富科技少数权益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30 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5 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承杰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附件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4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提案 2.00 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该提案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以上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8: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联 系 人:史君丽　曾月萍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216

电子邮箱:yky1662@126.com

邮政编码:755000

通讯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15,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4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关联方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和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纸宏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2、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发挥资源协同作用,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中国纸业、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源林业”)、中纸宏泰关联交易的额度。其中:向中国纸业增加采购原材料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向茂源林业新增原材料采购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增加接受中纸宏泰提供劳务的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年初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后全年预计金额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不超过 15,000 万元	不超过 2000 万元	不超过 17,000 万元
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0	不超过 12,000 万元	不超过 12,000 万元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市场定价	不超过 300 万元	不超过 1900 万元	不超过 2200 万元

3、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资本:503,3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 1 号楼 1501

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苜蓿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食品。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 亿元,净资产 14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07 亿元,净利润 2.94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纸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纸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5、与中国纸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纸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307 万元。

(二) 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登峰

注册资本:47,148 万元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 006 号

经营范围: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产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环保咨询服务;森林固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水生植物种植;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为 40.85 亿元,净资产为 10.3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86 亿元,净利润为 0.15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茂源林业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全资子公司,岳阳林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茂源林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5、与茂源林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茂源林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海关路岳纸集团生活区恒泰小区旁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凭资质证书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装修设计及相关咨询业务;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批零兼营;纸机设备安装。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为 1.51 亿元,净资产为 0.6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71 亿元,净利润为 0.083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纸宏泰系岳阳林纸的子公司,岳阳林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纸宏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纸宏泰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5、与中纸宏泰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中纸宏泰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11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进行约定。

2、价格结算: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双方的交易可以利用各自具有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或业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但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而且能够降低相关费用,并有效防范风险。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向关联方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2,000 万元、向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12,000 万元和增加接受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不超过 1,9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号)。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部分已被司法处置。

一、司法处置股票的进展情况

根据赛伯乐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已被司法处置。经其核实,本次被处置股份为法院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后发生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减持价格为每股 8.51 元至 9.50 元,减持数量为 6,952,600 股。本次被动减持后,赛伯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61,140,785 股,持股比例为 8.79%。

二、司法处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赛伯乐集团持有的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尚未被全部司法处置。

2、赛伯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修改后: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发挥资源协同作用,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登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盘活资产,提高资本经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对碱回收车间、连蒸车间、十二抄车间、热电站 3# 炉闲置机器设备资产进行处置。前述拟出售的资产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挂牌价格。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进行评估和履行公开挂牌手续,并将对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惟精昫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精昫妍”)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焓湜枫德”)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惟精昫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892,172 股,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 5.09%;其一致行动人焓湜枫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4,980 股,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 0.78%。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387,152 股,持有比例减少至 5.86%。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惟精昫妍及其一致行动人焓湜枫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达到 1%的告知函》,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惟精昫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522 室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52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惟精昫妍	大宗交易	2022/9/6-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000	0.6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6-2022/9/29	人民币普通股	787,363	0.17%
	焓湜枫德	大宗交易	2022/9/6-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592,000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6-2022/9/13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	0.01%
	合计				4,500,063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惟精昫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892,172 股,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 5.09%;其一致行动人焓湜枫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4,980 股,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 0.78%。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387,152 股,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至 5.8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惟精昫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49,535	5.94%	22,892,172	5.09%
焓湜枫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7,680	0.92%	3,494,980	0.78%
合计		30,887,215	6.86%	26,387,152	5.8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视情况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 36,95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 号),向汇理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汇理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390,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29,560,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99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6,950,400	4.9999%	非公开发行取得:36,950,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7,390,100	1.00%	2022/5/31～2022/8/15	集中竞价交易	6.22—7.27	48,097,277.46	未完成:7,390,383 股	29,560,300	3.999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0/1